

城区高中陪读房再起换租潮

有的小区已经一房难求

本报7月15日讯(记者 王明婧) 高考成绩尘埃落定,随着暑假的到来,不少高中学校附近的“陪读租房热”又悄然兴起。15日,记者从市属几所高中附近的小区发现,陪读房已供不应求。

记者了解到,从6月中旬开始,求租高中学校周边房源的委托开始增多,房屋租金也比平时上浮了200元左右。在德州二中对面的公安局宿舍的传达室里,门卫手中已经攒了一沓求租房

屋的联系方式,有的从中考成绩出来之前就找房子,提前预定了。据了解,该小区约有200户居民,其中陪读的住户约有三四十家,这些陪读家庭中仅今年参加高考的就有二十多户。

“之前联系过一家房主,当时还没确定租房的事情。结果十天后再次联系时,房主说当天下午就租出去了。”来自禹城的学生家长刘女士非常懊悔,只能重新找房子。15日这天,她再

来到二中附近,只找到一个50平方米的平房,她担心条件简陋也会影响孩子的学习成绩。二中附近富苑小区的居民说,小区内陪读房价格基本在1200元至1600元,租房的多是来自县里的学生和家。虽然租房价格很高,但仍供不应求。二中家属院的门卫也说,月租就没低于1000元的,并且家具不齐全。

家住青龙潭小区的孙先生

告诉记者,他的女儿今年刚刚在德州一中考上北京一所大学,孙先生便决定搬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子内居住,将这套房子空出来出租。他刚刚挂出房屋出租的消息后,就有不少中介联系他,让他有些不耐烦,就决定交由中介处理租房事宜。“现在是高中陪读家庭集中找房子的时候,很好往外租,租金每年一万五,连租三年的优先考虑。”

中小学禁开收费实验班

本报7月15日讯(记者 王明婧)

近日,德州市教育局启动实施规范中小学收费专项行动。重点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行为,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禁止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收费行为,禁止补课收费行为,禁止违规办班收费行为。

近日,德州市教育局和科室主要负责人等集体签署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实行阳光招生,自觉抵制各种违规办学行为。不滥用职权干预基层教育部门和中小学依规组织进行的教辅材料选用、推荐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基层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推荐、指定教辅材料。不滥用职权批准中小学校开办收费实验班、提高班、特长班。不在社会培训机构中兼职,不组织、参与或通过社会培训机构组织节假日有偿补课,不向基层教育部门和学校推荐社会机构举办的、以收费为目的的培训班。不干预基层教育部门和学校依法依规对违规办学收费行为作出处罚。

市教育局要求全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职员工规范中小学收费,并邀请学生家长和社会进行监督。

放心粮油店新增16家

本报7月15日讯(记者 楚俊玉 通讯员 耿希岭)

15日,记者从德州市粮食局获悉,德州上半年新增放心粮油店16家,放心粮油配送中心1家。截至目前,全市放心粮油店发展到301家,配送中心7家。

据了解,2013年10月份德州市粮食局对19家不合格的放心粮油店下达了整改通知书,2014年3月份市推进办对不合格放心粮油店进行了复验,复验后仍有6家达不到放心店的验收标准,被取消了放心店资格,2014年上半年新增放心粮油店16家,放心粮油配送中心1家。截至目前,全市放心粮油店发展到301家,配送中心7家。

同时居民厨房工程也稳步推进,以巨嘴鸟为依托的“大方馒头”居民厨房工程发展到了56家,并逐步向周边县市延伸。目前,日加工馒头、花卷等主食品达到20多吨,销售收入9万多元。另外,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收购新麦59.41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6.77万吨,其中国有粮食企业收购4.97万吨,占收购总量的8.4%。

61名运动员进省运决赛

本报7月15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王盛波)

15日,记者从德州市体育局竞训科获悉,第23届省运会所有比赛项目预赛结束,德州61名运动员取得决赛阶段入场券,其中田径成为大户,是德州本届省运会上主要夺金点。

本届省运会共设置田径、游泳(跳水)、举重、国际式摔跤、柔道、跆拳道、拳击、体操(蹦床、艺术体操)、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射击、射箭、自行车(公路、场地、山地、BMX小轮车)、击剑、足球、篮球、排球(沙滩排球)、乒乓球、手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套路、散打)、铁人三项、橄榄球、现代五项等28个竞赛项目,金牌总数976枚。

经过预赛,德州共有61人取得了决赛阶段入场券。其中古典项目4男;柔道项目1男;赛艇项目2男3女,共计5人;划艇项目1男;射击项目3男;拳击项目1男2女,共计3人;武术项目1女;举重项目3男2女,共计5人;田径项目19男11女,共计30人;散打项目8男。

从参赛运动员实力分析,田径不仅是输出大户,更成为德州的主要夺金点。



霸道

7月15日,东方红路上靠近明月湖风景区一侧的人行道上,几乎每两棵景观树之间都塞着机动车,人行道和盲道拥堵,来往行人只能在缝隙中穿行。 本报记者 王小会 摄

不满土地划分心生怨恨

除夕夜杀人抛尸亡命21年

本报7月15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李光明 陈兰) 1993年1月23日是农历的大年初一,禹城市房寺镇村支书张的妻子田某被人勒死抛尸枯井中。21年过去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却一直未有归案。近日,禹城警方在云南将王某抓获。

1993年大年初一早上,禹城市房寺镇一个村庄,两个小男孩往枯井里放鞭炮时发现一具尸体。经鉴定是凌晨三时左右,被人勒死抛尸井中。据犯罪嫌疑人王某介绍,春节前村支书张对村里的土地进行了重新划分,王某原来的土地里有一片枣树、梨树,村支书张强

行要求他尽快处理掉,这给王某带来了不小损失,心生怨恨。

“大年三十晚上,从邻居家打扑克到凌晨一时左右,回家途经村支书家,打算借机把他家的房子点燃,没成想,刚点燃散落在院内的鞭炮碎屑,就被推门而出的田某发现了。”王某说,他用胳膊勒紧她的脖子,勒死后,将其扔到了枯井里后回了家,三天后出逃。

根据各种线索,禹城市公安局民警经过多次比对、核实,严密部署,近日远赴云南,将其抓获。15日下午,民警带其回村辨认现场,王某对自己当年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小区没有储藏间让人窝火

这家居民15年丢了11辆自行车

本报7月15日讯(记者 楚俊玉) 谈起自行车,家住新港湾小区1号楼的王女士就很窝火。原来,由于自家所住的居民楼没有储藏间,15年来连续丢了11辆自行车。

“丢一辆自行车也就罢了,联系丢十几辆,这谁受得了。”王女士告诉记者,自己住了15年的新港湾小区1号居民楼靠近大街,没有院墙,没有储藏间,每天

下班后只能将车子停在楼下。“有一次我生病,同事来看我,将电动车停在楼下,一眨眼的功夫就没了,加上我丢的11辆自行车,一共12辆。”王女士称,原来有一个集体车棚,后来不知道什么原因拆除了,多次找相关部门,但一直没解决。

15日,记者在王女士所说的新港湾小区1号居民楼下看到,该楼栋位于铁西路和新港

街交叉口附近,坐北朝南,在该楼北侧是新港街,不少自行车、电动车在楼下和楼道里停放着,该楼南侧是2号居民楼,中间是绿化带。据王女士介绍,1号居民楼是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福利房。

德工机械有限公司一刁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也考虑过建储藏间,但规划局不同意破坏绿化带,消防局要求

留出5米的消防通道。之前制定过一套方案,给1号楼1楼的住户留出1.5米的距离,给2楼及以上住户每户建造一储藏间,但居民普遍反映面积太小,该方案没有通过。近期又制定了第二套方案,1楼每住户留出2米的距离,储藏间扩大了一些,但该方案还没有上交给规划局和消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和居民沟通。